

#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230601]QC[CS]20240018

计划编号: 庆政采计划[2024]00602

甲方: 大庆市水务局

乙方: 黑龙江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庆市水务局防汛抗旱视频调度实现互联互通项目（项目编号: [230601]QC[CS]20240018）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大庆市水务局防汛抗旱视频调度实现互联互通项目

2、施工地点: 四县、萨尔图区和龙凤区（以实施方案和图纸为准）。

3、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 一是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任务及内容。根据目前视频会议系统现状，为达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需购置会议管理平台、多点控制单元、高清终端等设备，以及进行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租赁网络线路等。具体包括: 高清终端 2 台、多点控制单元（MCU）1 台、SMC3.0 一套、租赁网络专线 1 条、安装调试 1 项。二是野外视频监控站点建设

任务及内容（建设地点涉及四县、萨尔图区及龙凤区）。对 24 处视频监控站，每站建设视频采集设备 1 套、水位观测设备 1 套。具体包括：直立式视频采集传输设备 22 套、视频采集传输设备(无基础)2套、室内监控 2 台、蓄电池(100AH) 24 块、视频数据卡（含流量）24 个、TF 内存卡 24 张、太阳能板（100W）及充电控制器 24 套、机箱 24 套、视频检测支撑平台及基础 24 处、避雷接地 24 套、挂壁式水尺 23 根、直立式水尺 1 根。

（2）项目具体施工要求遵守《大庆市水务局防汛抗旱视频调度实现互联互通项目实施方案》。如图纸、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设计操作规范和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4、项目承包范围：一是对大庆市水务局防汛抗旱预警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智慧水务平台与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二是建设视频监控站点，实现大庆市主要水系、水库、重要水闸、蓄滞洪区泄洪闸水位情况实时监控，随时获取水位涨落信息、断面情况等。

5、合同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含）交工。

6、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小写：583000.00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实施方案图集 3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2、指派张明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实施方案图集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施工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姓名：杨文学、级别：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姓名：郎海龙、职称：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 and 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图集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

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增减项和改变工程量。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8、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包含在材料设备价格中。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不计。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特别要求：本项目共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防汛抗旱预警平台升级改造，第二部分为建设视频监控站点。由于我市每年 6 月 20 日左右进入汛期，为了确保在汛前完成防汛抗旱预警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乙方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部分施工内容。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图

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文仪器安装要求》（GB18523-2001）和《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0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6、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按合同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完工日期。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 70%。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期：支付 30%。经第三方评审通过，且委托人全面履

行了合同义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以磋商文件为主）**

根据“大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履约保证金应明确以下内容：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后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0%，由中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单位。

3、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若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则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如采用转账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晚报大街 49 号

电话：0459-6183912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华侨支行

银行账号：07010120004000161004

## **第九条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经协商一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会议系统设备质保期以磋商文件为准。

2、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收

取，以履约保证金抵顶，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

3、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做到以下几点：（1）服务于客户，对于客户的反馈意见及时跟踪、落实。（2）设有服务专用的电话，定期电话随访客户，电话是：0459-8995880 / 13555512605。（3）接受客户投诉，热情及时的给予解释，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乙方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水利水电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水利水电施工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276-2022 等其他相关的法



规、规范（详见实施方案）。

3、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图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全额工程款 0.3% 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一切损失。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政西街3号

3、联系人：张微微

4、联系电话：0459 - 6372668

甲方（盖章）：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晚报大街49号

法定代表人： 于晓东

委托代理人： 张明

联系电话：0459 -6183943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华侨支行

账号：07010120009000161004

乙方（盖章）：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4-1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1-3座1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委托代理人： 刘伟

联系电话：0459 -8995880

开户银行：中行银行大庆分行

账号：165222548850